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负责人.....	8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8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9
五、 中介机构情况.....	9
六、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三、 资信评级情况.....	11
四、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11
五、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3
一、 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1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3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四、 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14
五、 逾期未偿还债务.....	15
六、 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15
七、 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6
八、 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16
九、 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16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17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7
二、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8
三、 严重违约情况.....	20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2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21
六、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24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5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5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25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25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25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附件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5
合并利润表.....	37
母公司利润表.....	39
合并现金流量表.....	4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4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0
担保人财务报表.....	55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双欣能源	指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双欣资源	指	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68.39% 的股份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6 月
本报告	指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商、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PVA	指	可降解高分子聚乙烯醇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的简称
焦煤	指	也称冶金煤，是中等及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及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
中煤	指	经分选后得到的灰分介于精煤与煤矸石之间的煤
煤泥	指	煤泥泛指煤粉含水形成的半固体物，是煤炭洗选过程中的一种剩余产品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双欣能源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乔玉华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工业园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工业园双欣大酒店
邮政编码	016064
公司网址	http://www.sxzyjt.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苗进、杨兴国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7 号万豪中心 A 座 906 室
电话	010-82101989、82101969
传真	010-82101969 转 814
电子信箱	miao_as@vip.sina.com、new_beijing@126.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7 号万豪中心 A 座 906 室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有效表决，形成决议：“一、同意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派驻公司的董事由‘李仄’变更为‘柏鹤’。二、本次董事变更仅是撤换派驻董事而不涉及公司董事总人数的变化，原公司董事‘李仄’的任期、权利及义务由‘柏鹤’承继。”

此次董事变更为发行人股东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人事调整所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136069.SH

债券简称：15 双欣债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签字会计师（如有）	无

(二) 受托管理人

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17 层 B1-B4 单元
联系人	肖立伟、姚旺、王姣、戴馨雨
联系电话	010-58302537

(三)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六、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069.SH
2、债券简称	15 双欣债
3、债券名称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4、发行首日	2015 年 12 月 7 日
5、发行日	2015 年 12 月 4 日
6、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7、债券余额	10.6 亿元
8、利率（%）	7.3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2、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兑付债券利息一次。
13、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069.SH	
债券简称	15 双欣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账号：230901201090012298，开户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并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总额	10.6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 10.6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1,060 万元后的 10.494 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

	定的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等批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流动资金，以满足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以及下属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适用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6069.SH
债券简称	15 双欣债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
评级结论（主体）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结论（债项）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5 双欣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	正面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	不变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未对投资者适当性产生影响

（二）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

1、增信机制

(1) . 保证担保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保证人情况在本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保证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2) . 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 . 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2、偿债计划或其他偿债保障

适用 不适用

3、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136069.SH

债券简称	15 双欣债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人与公司签署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并每 6 个月对公司进行回访，监督公司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义务履行职责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否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未经审计

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原因
总资产	199.61	198.97	0.32	主要系部分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企业收益增加，以及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的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32	65.09	3.43	主要系煤炭行业形势回暖，致使煤炭版块收入增加
流动比率	1.18	1.19	-1.34	主要系煤炭行业形势回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所致
速动比率	1.07	1.10	-2.36	主要系煤炭行业形势回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所致
资产负债率 (%)	59.60	60.87	-2.10	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1.84	1.49	23.58	主要系煤炭行业形势回暖，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42	1.98	72.77	主要系煤炭行业形势回暖，经营性现金流增强所致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原因
营业收入	45.72	35.33	29.38	主要系煤炭行业形势回暖，致使煤炭版块收入增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	0.31	554.78	主要系煤炭行业形势回暖，煤炭版块收入增加，致使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26	2.00	311.99	主要系煤炭行业形势回暖，煤炭版块收入增加，致使销售回款增加且赊销额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EBITDA	710.20	455.10	56.05	主要系煤炭行业形势回暖，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倍数	1.91	1.56	22.34	主要系煤炭行业形势回暖，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原因
货币资金	14.10	17.22	-18.12	主要系偿还贷款及支付货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	0.90	388.89	主要系购入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34	2.12	-36.79	主要系结算方式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	9.45	11.08	-14.71	主要系赊销政策的调整，赊销额度减少
预付款项	14.23	14.69	-3.13	--
其他应收款	14.93	14.13	5.66	主要系支付股权回购款等所致
存货	5.76	5.26	9.51	主要系外购原煤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35	0.36	-2.78	--
流动资产合计	64.57	65.76	-1.8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	4.4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0.84	0.84	-	--
长期股权投资	5.78	4.93	17.24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固定资产	65.34	65.74	-0.61	--
在建工程	5.48	5.18	5.79	主要系子公司脱硝脱硫等项目本年投入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0.35	0.32	9.37	主要系工程项目材料购入所致
无形资产	12.86	12.75	0.86	--
开发支出	0.35	0.28	25.00	主要系子公司双欣环保公司研发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商誉	26.70	26.70	-	--
长期待摊费用	12.88	11.98	7.51	主要系子公司煤矿技改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7	0.09	-22.22	主要系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04	133.21	1.37	--
资产总计	199.61	198.97	0.32	--
短期借款	16.49	16.24	1.54	--
应付票据	23.91	19.56	22.24	主要系结算方式变动所致
应付账款	3.73	3.36	11.01	主要系结算方式变动所致
预收款项	0.29	0.45	-35.56	主要系结算方式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29	0.16	81.25	主要系计提职工工资及社保等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0.55	0.35	57.14	主要系收入增加对应应纳税金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25	0.65	92.31	主要系预提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0.16	0.16	-	--
其他应付款	1.97	2.14	-7.94	主要系支付前期欠付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08	12.08	-49.67	主要系偿还 6 亿元到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54.72	55.14	-0.76	--
长期借款	36.21	42.93	-15.65	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23.60	18.60	26.88	主要系新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长期应付款	3.82	3.82	-	--
递延收益	0.61	0.63	-3.1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4	65.98	-2.64	--
负债合计	118.96	121.12	-1.78	--
资产净值	80.65	77.85	3.60	--

五、逾期未偿还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六、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事项
货币资金	11.63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
固定资产	28.39	本公司为取得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而设定了借款抵押或最高额担保抵押	—
无形资产	11.23	本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借款而设定了抵押	—

长期股权投资	44.14	本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借款而设定了质押	—
合计	95.39	—	—

七、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类型	代码（如有）	简称（如有）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短期融资券	041654015.IB	16 双欣 CP001	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兑付
短期融资券	041654059.IB	16 双欣 CP002	存续中,2017 年 9 月 2 日兑付
中期票据	101551072.IB	15 双欣 MTN001	存续中,2018 年 10 月 15 日兑付
中期票据	101551112.IB	15 双欣 MTN002	存续中,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兑付
中期票据	101764027.IB	17 双欣 MTN001	存续中, 2020 年 5 月 26 日兑付
公司债	136069.SH	15 双欣债	存续中, 2020 年 12 月 4 日兑付

八、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较 2016 年末 6.49 亿元减少 2.77%。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6.31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九、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报告期内贷款偿还情况
建设银行	28.02	6.24	按时偿还
工商银行	21.73	2.30	按时偿还
民生银行	10.17	-	按时偿还
兴业银行	7.80	2.50	按时偿还
浦发银行	7.20	2.50	按时偿还
中信银行	6.00	0.55	按时偿还
农业银行	4.62	4.14	按时偿还
交通银行	4.30	0.80	按时偿还
华融国际信托	3.60	-	按时偿还

鄂尔多斯银行	2.70	0.95	按时偿还
中国银行	2.70	-	按时偿还
厦门国际银行	2.00	0.97	按时偿还
其他	4.93	-	按时偿还
合计	105.77	20.95	—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以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VA）业务为主，综合经营煤炭、电力、电石以及 LNG 等业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煤炭采选、煤炭贸易、电力、电石、PVA、LNG 业务
经营模式	<p>发行人依托煤炭资源，协同发展煤炭采选、煤炭贸易、电力、电石、PVA、LNG 业务，打造“煤-电-化”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目前各业务之间协同效应明显，有助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分散单一业务风险，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p> <p>1、PVA 行业</p> <p>公司 PVA 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2016 年，双欣环保 2 万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建成投产，PVA 产能提升至 13 万吨/年。</p> <p>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采取电石乙炔法，依托当地丰富的电石、甲醇、醋酸等原料和电力资源，发展“电石/甲醇/醋酸—醋酸乙烯—聚醋酸乙烯—聚乙烯醇及其下游深加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是国内 PVA 行业中唯一一家拥有完整产业链的生产企业，具有绝对的规模和成本优势。2012 年公司在北京成立技术研究院，专门研究 PVA 生产技术以及产品创新，同年双欣环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相关政策。</p> <p>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 PVA 生产国，从国内市场看，内蒙古和宁夏是最大的生产省市。从市场上主要生产厂家来看，截至 2016 底，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含广维以及蒙维产能）的 PVA 和高能高膜 PVA 纤维产能均居世界第一，生产能力为 25 万吨/年，约占总生产能力 30%。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能力为 13 万吨/年，约占总生产能力的 9.62%，居于市场第三位。</p> <p>2、煤炭行业</p> <p>近年来，发行人已具备了一定的煤炭资源储备量。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控制的煤炭资源储量为 2.75 亿吨，可采储量为 1.29 亿吨（不含 2013 年政府新配置 2.6 亿吨煤炭资源），核定煤炭生产能力 600 万吨/年，煤炭洗选能力为 960 万吨/年；发行人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资源是位于</p>
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东胜区塔拉壕镇常青村境内的井工煤矿，资源储量 9.8 亿吨，可采储量 2.79 亿吨，设计产能 500 万吨，配套洗选 500 万吨/年，发行人持股占比为 45%；发行人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矿业有限公司，主要开采煤矿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上海庙矿区，资源储量 1.27 亿吨，可采储量 1.12 亿吨，发行人持股占比为 42%。此外，201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同意为公司 6 万吨/年特种纤维素及配套项目（PVA 业务板块的下游业务项目）在鄂尔多斯市乌审煤田乌兰陶勒盖勘查区配置 2.60 亿吨煤炭资源，正在等待国家对该矿区的整体规划。

蒙晋陕作为全国一线煤炭供应地区，2016 年完成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64.2%，其中内蒙古产煤 8.34 亿吨，居于首位。发行人作为内蒙古自治区 70 户重点企业、内蒙古自治区 38 户煤炭重点企业之一，内蒙古自治区确定的煤炭资源整合主体企业和重点培养的双百亿企业之一，对内蒙古乃至全国的煤炭供应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蒙港投资下属的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等项目的陆续投产，未来发行人煤炭产能将进一步扩大。

3、电力行业

公司电力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电力”）。双欣电力现拥有 2×200MW 的煤矸石发电厂一座，设备运行稳定且负荷率较高，近年来发电量保持相对稳定，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为 28.15 亿度、25.73 亿度和 22.38 亿度。

双欣电力利用煤矸石发电，将废弃的煤炭资源就近转化为电力，不仅减少煤矸石对环境的污染，实现废弃资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还可为发行人实现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以及当地的经济提供丰富的电力资源，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且由于电力业务的客户主要是棋盘井工业区当地的化工企业和矿产企业，客户稳定。

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
及对经营情况和偿债
能力的影响 不适用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数据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	原因
营业收入	45.72	35.33	29.38	主要系煤炭行业形势回暖，致使煤炭版块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36.47	29.06	25.47	主要系煤炭行业形势回暖，致使煤炭版块收入增加，而带动相应成本的增加
销售费用	1.90	1.61	17.90	主要系煤炭行业形势回暖，致使煤炭版块收入增加，同时带动煤炭销售中运输费用的增加
管理费用	1.08	0.79	35.94	主要系职工工资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以及在在建项目陆续转固后相应的折旧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72	2.92	27.56	主要系为票据贴现成本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6	2.00	311.99	主要系煤炭行业形势回暖，煤炭版块收入增加，致使销售回款增加且赊销额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3	0.20	-2,685.89	主要系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3.5 亿元，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少 1.06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4	-8.57	-27.17	主要系上年度支付股东借款 1.55 亿元所致

(二) 经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煤炭	19.40	14.90	42.81	10.83	9.21	31.18
电力	3.13	2.36	6.91	2.99	1.83	8.61
化工	21.86	18.23	48.23	20.07	16.75	57.79
主营业务小计	44.39	35.49	97.95	33.89	27.79	97.58
其他业务						
大颗粒活性焦	0.21	0.19	0.46	0.12	0.01	0.35
小颗粒柱炭	-	-	-	0.13	0.11	0.37
其他	0.72	0.53	1.59	0.60	0.64	1.73
其他业务小计	0.93	0.72	2.05	0.85	0.76	2.45
合计	45.32	36.22	100.00	34.73	28.55	100.00

(三) 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3.13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11 亿元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

1、报告期内新增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新增投资情况。

2、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严重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煤炭、电力、高分子可降解聚乙烯醇（PVA）及其下游深加工产品为主要经营领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一套完整的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场所、机器设备以及采矿权等无形资产，并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资产权属界定清晰；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等情形。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受股东及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89

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58

是否超过 10%：□是 √否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何种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	2.36	否	系大股东借款回购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双欣资源 30%的股权而形成的借款	预计将于 2017 年清理完毕
鄂尔多斯市国联金属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否	第三方	0.27	否	往来款	预计将于 2018 年清理完毕
鄂托克旗财政局	否	第三方	0.20	否	借款	预计将于 2018 年清理完毕
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否	第三方	0.05	否	借款	预计将于 2018 年清理完毕
鄂托克旗蒙西镇人民政府	否	第三方	0.01	否	借款	预计将于 2018 年清理完毕
合计	—	—	2.89	—	—	—

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摘录）：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以下同），由董事会审议批

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须经三分之二董事同意。

2、决策程序

(1)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合同由公司职能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并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2)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按照协议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摘录）：

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需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后,报经相关审批机构审议通过:

(1) 公司对非关联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但是低于 3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对非关联法人提供的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财务资助,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2) 公司对非关联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但是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财务资助、公司对非关联法人提供的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含)的财务资助,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 公司对非关联自然人或法人提供的单笔财务资助在 3,000 万元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财务资助,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并由全体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 4 人时,应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用以下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补充流动资金贷款;

(2)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3) 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资金。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定价原则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成本原则上应按当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并不得低于同期本公司实际融资利率,特殊情况下业务合作单位的财务资助成本由有权审批机构具体确定。

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影响重大的应及时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事项的标准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公司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事项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2)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其发生类似业务的情况;

(3) 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4) 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5) 董事会意见,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6)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7) 对外披露要求的其他内容。

债券存续期内是否将继续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否

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如有)

不适用

(二) 违规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是 否

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一)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重大事项	有/无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一宗正在执行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仲裁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

辉意有限公司、辉惠有限公司、颖丰有限公司（三方以下合称“香港三公司”）因乌海市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蒙港公司”）100%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公司返还从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暂扣的 8,000 万元营业税保证金，以及支付上述保证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控股”）对前两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并由公司承担仲裁费及律师费用；同时公司就香港三公司在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多项违约事项提出反诉。2014 年 6 月 27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40 号”《裁决书》，就香港三公司的本诉请求裁决如下：公司向香港三公司返还预留的营业税保证金 8,000 万元并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双欣控股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承担香港三公司聘请律师费用 70 万元及本诉仲裁费 109,590.75 美元；就反诉请求裁决如下：香港三公司就移交的固定资产缺失部分赔偿公司 284.87 万元，香港三公司承担公司聘请律师费用 8 万元及反诉仲裁费 84,079.10 元，但该《裁决书》认定“被申请人（指公司）主张申请人违反投资承诺的反请求不属于本案管辖范围。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赔偿被申请人的一矿停工损失 1,047.65 万元，四矿停工损失 3,424.90 万元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倘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违反了投资承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对申请人提起诉讼。”同时认定“被申请人主张扣减工程质保金的仲裁请求不属于本案的仲裁范围。”

公司收到《裁决书》后，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40 号”《裁决书》的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二中民特字和 076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要求撤销“[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40 号”《裁决书》的申请。

2015 年 5 月 26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及双欣控股发出“（2015）鄂执字 335 号”《执行通知书》，根据《特种转账贷方传票》，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8 月 6 日分别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200 万元和 1,800 万元。

（2）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具体情况

为解决上述仲裁案件的遗留问题，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撤销“[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40 号”《裁决书》案件过程中，公司及蒙港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将香港三公司、昊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昊天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昊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诉至内

蒙古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赔偿截止 2013 年 5 月 9 日原告矿井损失人民币 8,000.61 万元，支付逾期赔偿违约金，赔偿原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因投资项目前期调研费人民币 268.04 万元，由五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

当时内蒙古高院已通知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开庭，但五被告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分别递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以《关于转让乌海市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已约定仲裁争议解决方式为由，认为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经审理，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作出“（2014）内民三初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五被告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五被告不服“[2014]内民三初字第 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撤销“（2014）内民三初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5）民四终字第 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理由如下：

“蒙港公司并非《股权转让合同》当事人，不受该合同仲裁条款之约束，该公司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公司与辉意公司、辉惠公司、颖丰公司、昊天发展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虽然订有仲裁条款，但在辉意公司、辉惠公司、颖丰公司提起仲裁申请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40 号裁决书认定，公司在该案中对辉意公司、辉惠公司、颖丰公司提出的反诉请求不属于仲裁管辖范围，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公司在本案中提出的事实和理由与其仲裁反请求的事实和理由相同，故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昊天控股在其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虽有将因该《承诺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但公司并未明确表示同意仲裁，因此不能认为昊天控股与公司之间存在仲裁协议，公司仍享有诉权。

公司和蒙港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一审法院并未认定本案为共同诉讼，裁定书主文对本案诉之构成及法律关系的分析亦不会影响上诉人诉讼权利的行使。上诉人虽认为本案原告之诉讼请求因属不同法律关系、不构成共同诉讼，不具备合并审理的条件，其诉讼请求应予驳回，但诉讼请求是否成立，应在本案实体审理之后才能确定。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至此，本案进入实质审理阶段，鉴于五被告均系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判决生效后执行有一定的难度，为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公司及蒙港公司依据《民事诉讼法》的

相关规定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书》，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内民三初字第 4 号之二），裁定冻结香港三公司在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局正在执行案款中的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根据公司辩护律师所在律所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开庭结束后，内蒙高院未向当事人下达其他任何法律文书。民诉法虽然规定国内普通程序审理期限为 6 个月，但该案由于被告为香港公司，属于涉外诉讼，审理期限不受前述规定限制，因此本案具体判决时间无法确定。

（3）案件涉及债务对公司利润影响的说明

基于 8,000 万元仲裁案件所做出的生效裁决，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会计谨慎性原则，已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

本案中裁决返还给申请人的营业税保证金 8,000 万元本就包括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之中，并未额外增加公司的付款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本案所产生的费用符合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规定，均可记入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利润不会直接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案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附件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0,087,736.36	1,722,028,560.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000,000.00	9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220,053.11	212,261,464.91
应收账款	945,199,464.54	1,107,897,409.02
预付款项	1,423,041,253.55	1,468,552,762.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3,200,819.44	1,413,401,635.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5,881,947.65	525,937,411.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92,970.64	35,956,891.20
流动资产合计	6,456,724,245.29	6,576,036,134.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203,000.00	440,20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600,000.00	83,6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8,009,268.87	493,162,751.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33,868,379.59	6,574,383,650.43
在建工程	547,641,395.93	517,536,988.23
工程物资	34,561,785.57	32,376,455.6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6,186,369.96	1,274,965,782.89
开发支出	35,193,239.11	27,664,653.42
商誉	2,670,317,971.44	2,670,317,971.44
长期待摊费用	1,287,748,441.96	1,197,993,18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2,857.08	9,031,99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03,962,709.51	13,321,236,436.65
资产总计	19,960,686,954.80	19,897,272,57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8,760,000.00	1,623,7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91,000,000.00	1,955,660,000.00
应付账款	373,296,752.36	335,582,429.56
预收款项	29,423,757.07	45,077,08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087,104.96	15,910,006.15
应交税费	54,594,525.20	35,333,727.09
应付利息	124,772,773.95	64,785,411.55
应付股利	15,500,000.00	15,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6,930,421.44	214,340,273.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8,497,833.26	1,208,312,499.93
流动负债合计	5,471,863,168.24	5,514,261,43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21,000,000.00	4,293,250,000.00
应付债券	2,360,000,000.00	1,86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81,718,812.37	381,718,812.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118,884.64	62,783,46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3,837,697.01	6,597,752,277.90
负债合计	11,895,700,865.25	12,112,013,713.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1,439,000.00	1,311,43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1,638,400.00	1,981,638,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3,415,122.31	73,352,819.25
盈余公积	135,923,916.50	135,923,916.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10,008,004.91	3,006,918,30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2,424,443.72	6,509,272,440.84
少数股东权益	1,332,561,645.83	1,275,986,41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4,986,089.55	7,785,258,85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60,686,954.80	19,897,272,571.18

法定代表人：乔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049,039.60	55,969,42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000,000.00	9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79,801.73	15,506,093.10
应收账款	103,441,254.34	111,118,244.78
预付款项	454,045,144.89	708,881,630.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67,806,368.50	1,649,047,610.03
存货	30,079,534.31	42,557,199.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50,301,143.37	2,673,080,200.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203,000.00	440,20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600,000.00	83,6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54,863,526.63	259,363,526.63
长期股权投资	5,399,486,701.41	5,315,410,124.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784,630.09	58,071,524.34
在建工程	870,800.71	2,185,455.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4,874.83	783,927.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5,081,541.25	996,848,20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3,455,074.92	7,156,465,766.38
资产总计	9,983,756,218.29	9,829,545,966.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760,000.00	140,7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3,576,396.22	125,454,001.88
预收款项	113,096,855.03	59,171,795.35
应付职工薪酬	1,584,271.37	913,639.04
应交税费	16,636,912.03	20,795,491.84
应付利息	113,491,293.28	70,629,411.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1,525,300.56	432,999,083.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62,671,028.49	2,150,723,42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2,000,000.00	2,276,000,000.00

应付债券	2,360,000,000.00	1,86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2,000,000.00	4,136,000,000.00
负债合计	6,434,671,028.49	6,286,723,422.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1,439,000.00	1,311,43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1,950,285.49	651,950,285.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741,856.58	137,741,856.58
未分配利润	1,447,954,047.73	1,441,691,40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9,085,189.80	3,542,822,54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83,756,218.29	9,829,545,966.51

法定代表人：乔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艾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71,510,533.21	3,533,456,694.68

其中：营业收入	4,571,510,533.21	3,533,456,694.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68,894,442.60	3,456,065,027.57
其中：营业成本	3,646,667,332.46	2,906,320,905.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122,085.09	17,035,126.36
销售费用	190,185,781.07	161,305,298.67
管理费用	107,712,202.11	79,237,003.63
财务费用	372,207,041.87	291,796,693.39
资产减值损失		37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75,910.43	6,722,43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192,001.04	84,114,102.44
加：营业外收入	24,709,288.87	60,060,96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35,285.52	1,180,858.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166,004.39	142,994,205.10
减：所得税费用	53,622,116.54	52,458,049.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543,887.8	90,536,155.82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968,658.58		30,997,955.53
少数股东损益	56,575,229.27		59,538,200.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543,887.85		90,536,15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968,658.58		30,997,95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75,229.27		59,538,200.2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乔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艾

母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11,449,295.51	480,409,128.40
减：营业成本	1,050,896,358.	474,421,446.2

	58	6
税金及附加	5,626,600.89	555,358.66
销售费用	15,961,853.25	3,542,668.44
管理费用	9,156,286.69	9,331,545.26
财务费用	210,767,364.50	171,512,187.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805,969.58	6,211,35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6,801.18	172,742,726.49
加：营业外收入	425,154.11	22,328,41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309.41	502,497.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2,645.88	150,916,805.8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2,645.88	150,916,805.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62,645.88	150,916,805.88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乔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艾

合并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3,753,348.92	4,110,501,821.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9,288.87	60,060,96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8,462,637.79	4,170,562,78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1,022,801.35	3,506,926,680.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32,267.41	130,679,20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626,001.58	128,515,94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21,836.74	204,058,51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2,902,907.08	3,970,180,34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559,730.71	200,382,43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150,000.00	2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806,94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50,000.00	278,806,94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506,788.10	258,954,14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014,08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520,875.10	258,954,14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70,875.10	19,852,80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0,000,000.00	2,014,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0,000,000.00	2,014,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1,910,000.00	2,407,621,4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219,679.47	307,773,746.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20,82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129,679.47	2,871,015,98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129,679.47	-856,915,98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940,823.86	-636,680,74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028,560.23	2,038,851,86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1,025,381.43	1,804,845,698.73

法定代表人：乔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8,624,017.24	515,550,64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154.11	22,328,41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049,171.35	537,879,06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579,288.33	422,830,31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8,611.35	3,697,88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28,896.69	8,025,44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6,084.37	7,597,01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302,880.74	442,150,6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46,290.61	95,728,40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150,000.00	2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806,94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50,000.00	278,806,94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8,042.73	6,183,70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014,08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772,129.73	6,183,70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22,129.73	272,623,24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962,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60,938.93	457,840,19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860,938.93	1,419,940,19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2,000,000.00	1,656,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905,482.39	180,598,04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27,40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905,482.39	1,992,985,45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44,543.46	573,045,25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0,382.58	204,693,60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69,422.18	295,533,45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49,039.60	368,830,361.85

法定代表人：乔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143.90				198,163.84			7,335.28	13,592.39		300,691.83	127,598.64	778,52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2.10
二、本年初余额	131,143.90				198,163.84			7,335.28	13,592.39		300,691.83	127,598.64	778,52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6.23			20,296.87	5,657.52	27,96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06.23		2,006.23
1. 本期提取							
					2,006.23		2,006.23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143.90	198,163.84	9,341.51	13,592.39	321,000.80	133,256.16	806,498.6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143.9				198,163.84			6,120.44	10,485.27		274,513.30	122,048.12	742,47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1,143.9				198,163.84			6,120.44	10,485.27		274,513.30	122,048.12	742,47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4.84	3,107.12			26,178.53	5,550.52	36,05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88.92		4,538.92		
1. 提取盈余公积									3,288.92		3,288.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0.00	2,790.45	4,040.4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14.84				1,214.84
1. 本期提取			3,241.26				3,241.26
2. 本期使用			2,026.42				2,026.42
（六）其他						-181.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143.9	198,163.84	7,335.28	13,592.39	300,691.83	127,598.64	778,525.89

法定代表人：乔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143.90				65,195.03				13,774.19	144,169.14	354,28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1,143.90				65,195.03				13,774.19	144,169.14	354,28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6.26	62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143.90		65,195.03		13,774.19	144,795.40	354,908.5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143.90	63,940.00	10,485.27	113,666.84	319,23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143.90	63,940.00	10,485.27	113,666.84	319,23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5.03	3,288.92	30,502.30	35,04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5.03			1,255.0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55.0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88.92	3,288.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143.90	65,195.03	13,774.19	144,169.14	354,282.25

法定代表人：乔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艾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